

公告

河南保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广林、刘新院、吴纪帅、刘名扬: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楼北部418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1月19日人民法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G66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8-04-28)

法院公告部